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为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文化保护传承、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将“把灾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的目标愿景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启动《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对海螺沟龙华山景区进行修建性的房屋、步游道、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和业务用房、用地等进行修建性规划。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1	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1.00	1,0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述</p> <p>本项目共一个包，为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为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文化保护传承、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将“把灾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的目标愿景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启动《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对海螺沟龙华山景区进行修建性的房屋、步游道、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和业务用房、用地等进行修建性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充分阐述甘孜州文化旅游发展背景和趋势，分析海螺沟龙华山景区现状情况，挖掘龙华山景区自然和人文资源，明确景区发展思路和定位，扩大景区游赏范围，丰富旅游产品体系，策划重大旅游项目，设计重要景观节点，提升景区整体风貌，优化景区道路交通、</p>

景观绿化、公服设施、基础设施等布局，计算投资金额。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说明书

- 区域背景及综合现状分析
- 旅游资源评价分析
- 客源分析及市场画像
- 规划思路及定位
- 功能布局
- 分区修建性详细设计
- 景观及游赏规划
- 景区道路与竖向工程规划
- 植物配置规划
- 投资分析

(2) 图件部分

- 区位关系图（地理、交通、旅游区位图）
- 综合现状分析图
- 总体布局图
- 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效果图
- 分区平面图
- 重要景观透视效果图
- 重点建筑单体设计效果图
- 景观及游赏线路规划图
- 道路交通及竖向工程规划图
-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 电力、通讯工程规划图
- 绿化规划图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2、编制规范及要求

		《旅游规划通则》、《旅游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等
★	2	<p>3、★成果要求</p> <p>(1)《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精美印刷全套文本成果 2 套；</p> <p>(2)《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文数据库光盘（文本编辑文件）1 套。</p>
	3	<p>(二) 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并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能力。</p>
★	4	<p>三、商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u>180</u> 天内完成</p> <p>2、服务地点：海螺沟龙华山景区（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p> <p>(2) 供应商提交《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初稿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3) 供应商提交《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稿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再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30%。</p> <p>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5、验收标准及方法</p> <p>5.1 验收主体：采购人单位</p> <p>5.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p> <p>5.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p>

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②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根据情况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工作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税金、利润、规划编制、存储费用、成果提交、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7.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7.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办法

8.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

	<p>续执行。</p> <p>9、其他相关事宜</p> <p>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实施的报价。</p> <p>9.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9.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相应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并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专业能力。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设施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供应商为少数民族的优先推荐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海螺沟龙华山景区（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提交《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提交《海螺沟龙华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无